

黔水许可函〔2026〕33号

## 贵州省水利厅关于贵州省樟江幸福河湖建设 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行政许可决定

荔波县水库保护服务中心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522722MBIL34746W）：

你公司《关于审批〈贵州省樟江幸福河湖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〉的申请》收悉。经审查，该申请符合法定条件和标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决定准予行政许可。

### 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贵州省樟江幸福河湖建设项目位于黔南州荔波县、三都县及黔东南州从江县境内，省水利厅以“黔水河〔2025〕号”对《贵州省樟江幸福河湖建设项目实施方案》予以批复。本项目为新建工程，治理长度103千米，主要建设内容：界碑53块、界桩18根、视频监控站38个、清淤疏浚1.8千米、河道堤岸功能生态改造6.90千米、无堤防岸线植被恢复3.2千米、生态缓冲带面积2万平方米、生态排水沟2.2千米、亲水设施、沿河湖绿色廊道修复6千米、告示牌4个、水质监测站数据接入及分析1项、预警杆6个、生物量监测站2套、生态监测站2套，修建施工临时

道路 3.61 千米、设置施工场地 2 处等，由河湖治理区、施工场地区及施工便道区 3 部分组成，占地面积 18.61 公顷，其中永久占地 5.14 公顷，临时占地 13.47 公顷。工程建设开挖土石方 7.99 万立方米(含表土剥离 2.31 万立方米)，回填利用土石方 7.66 万立方米(含表土 2.31 万立方米)，废弃土石方 0.33 万立方米运至荔波县建筑垃圾消纳场建设项目。项目建设总投资 10012.00 万元，其中土建投资 7183.33 万元，总工期 18 个月，计划 2026 年 12 月完工。

## 二、水土保持方案总体意见

(一) 基本同意主体工程水土保持评价结论。

(二) 基本同意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18.61 公顷。

(三) 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执行西南岩溶区一级标准。

(四)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：水土流失治理度 97%，土壤流失控制比 1.0，渣土防护率 94%，表土保护率 95%，林草植被恢复率 96%，林草覆盖率 23%。

(五)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分区防治措施安排。

(六) 基本同意建设期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3062.759 万元(主体计列 2765.720 万元，方案新增 297.039 万元)。其中：工程措施 1045.253 万元，植物措施 1859.730 万元，临时措施 13.483 万元，独立费用 108.880 万元(含水保监测费 34.860 万元)，基本预备费 13.081 万元，水土保持补偿费 22.332 万元(其中，从江县 0.012 万元，三都县 0.012 万元，荔波县 22.308 万元。)

## 三、生产建设单位应全面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的相关要求，重点做好以下工作

（一）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，优化施工工艺和时序，做好水土保持后续设计，将水土保持措施设计细化到施工图上，加强全过程水土保持管理。

（二）严格按照要求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。各类生产建设活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，减少地表扰动和植被损坏，提高水土资源利用效率，做好表土的剥离与保护利用，及时采取水土保持措施，有效控制可能造成的水土流失。

（三）向省、市、县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，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（四）切实做好水土保持监测工作，加强水土流失动态监控，推进监测发现问题及时整改。通过贵州省水土保持大数据平台（<https://stbc.mwr.guizhou.gov.cn:8081/>）提交监测实施方案、季度报告和总结报告等资料。

（五）落实并做好水土保持工程监理，确保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质量和进度。通过贵州省水土保持大数据平台（<https://stbc.mwr.guizhou.gov.cn:8081/>）提交监理规划、实施细则、月报和工作报告等资料。

（六）采购土、石、砂等建筑材料要选择符合规定的料场。

#### 四、依法依规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

根据《贵州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管理办法》规定，你公司应依法申报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，征收单位为项目所在县（市、区）税务部门，缴纳方式为自行前往项目所在县（市、区）税务部门窗口申报缴纳。本项目建设期水土保持补偿费 22.332 万元，应于项目征用地结束后开工前一次性缴纳。对逾期或不按规定缴纳的，将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第五十七条规定按

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,处以应缴水土保持补偿费三倍以下的罚款。

五、本项目在投产使用前应通过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,验收结果向社会公开;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在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通过后3个月内,向我厅报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。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,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。

本批复仅用于项目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,项目建设涉及应由安全、林业、生态环境、自然资源等部门审批或核准的内容,生产建设单位须按照上述部门的工作要求分别完善相关手续。本方案自批准之日起满3年,项目方开工建设的,应当报我厅重新审核。

附件:关于报送《贵州省樟江幸福河湖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》的函

贵州省水利厅

2026年1月29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:省生态环境厅,黔南州水务局、黔东南州水务局,荔波县水务局、三都县水务局、从江县水务局。

中国电建集团贵阳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。

贵州聚升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。